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吉祥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生魚片刀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犯罪日期更正為「民國」112年12月20日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證人陳如於警詢之證述(見偵卷第45-47頁)」、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(見本院原易卷第41-44、45-50頁)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竟率爾將生魚片刀配戴於腰間，並出言恫嚇被害人，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懼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事後有至被害人家中道歉，被害人表達不會再追究之犯後態度（見本院原易卷第43、49頁），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案發時擔任臨時工，日薪約新臺幣1500元，未婚，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，須扶養母親，暨本件犯罪情節、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、扣案之生魚片刀1把為被告所有（見偵卷第45、46頁、偵緝

卷第37頁），且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99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2月20日15時許，因與丙○○生有嫌隙，  
04 其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在址設臺東縣○○鎮○○0  
05 ○0號之胖胖檳榔攤處前，將生魚片刀配戴於腰間後，朝丙  
06 ○○衝去，並對丙○○恫稱：「驛隴，信不信我捅你，就算  
07 對你開槍都可以」等語，使丙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損害於安  
08 全。嗣經警獲報後到場處理，循線而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其有於案發之時間、地點將刀插在腰間並在場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證人即被害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有於案發時間、地點將刀插在腰間向其衝來，並對其恫稱：「驛隴，信不信我捅你、就算對你開槍都可以」等語，使其心生畏懼等事實。 |
| 3  | 證人即在場人岩馨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有於案發時間、地點針對被害人口出：「信不信我捅你、要開槍殺被害人」等語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證人即在場人陳春仁、蔡守倫、蔡承軒、陳建安於警詢中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有將一把生魚片刀插在褲子口袋，及對被害人叫囂等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筆錄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共7張 | 佐證本案被告將刀插在腰間並在場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至扣  
14 案之生魚片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  
1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05 檢 察 官 馮興儒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8 書 記 官 廖承志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2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